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93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游錫榮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098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游錫榮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半角調和威士忌壹罐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游錫榮正值青壯之年，並非無謀生的能力，竟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益之不尊重，且法治觀念薄弱，所應予非難。且其有多次竊盜前科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，素行不佳，竟再為本案犯行，實應懲處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、對告訴人所生危害程度，另考量被告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（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在卷），暨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：被告竊得之半角調和威士忌1罐，為其本案之犯罪所得，已為被告飲用殆盡（偵查

卷第11頁），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彥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潘 長 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 槿 慧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50985號

被 告 游錫榮 男 38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○○
號 3樓

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○執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游錫榮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8月8日7時23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之萊爾

01 富超商重安店，趁店員王逸群未注意之際，徒手自貨架竊取
02 半角調和威士忌1罐(價值新臺幣150元)，得手後將竊取之商
03 品藏放在褲子口袋內，未結帳即離開該店。嗣王逸群發現遭
04 竊報警，經調閱店內監視器畫面，始悉上情。

05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前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游錫榮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08 核與證人王逸群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且有萊爾富超商
09 重安店監視器錄影暨擷圖畫面5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
10 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取
12 之半角調和威士忌1罐，已因飲用殆盡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
13 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18 檢 察 官 周彥憑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21 書 記 官 洪惠敏

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5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